



## 韩新海运关于加强危险品货物申请中瞒报/漏报/误报管理的通知 (更新版)

尊敬的客户及代理: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(开船日) 起, 我司对于危险货物申请中瞒报, 漏报, 误报已实行相关规定: 在我司上海, 宁波, 天津, 青岛, 大连, 南京分公司订舱, 出口至全球的货物若发生危险货物错报, 瞒报及漏报的情况, 相关客户必须支付违约金 30,000USD/每自然箱, 同时, 我司也将就因错报, 瞒报以及漏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相关责任方进行索赔。

但近期各地连续发生多起危险品漏报事件, 主要是由于部分化工品根据中国法律属于非危, 而在目的港属于危险品, 被要求作为危险品申报, 如 GLYPHOSATE, 草甘膦, 在中国属于非危, 而根据汉堡规定, 需要作为危险品申报。

目前, 为保障船舶安全, 人员生命安全, 以及财产安全, 世界各国都加强危险品的管控, 对于危险品的误报, 瞒报将会产生相关费用以及罚金。因此, 我司规定:

对于化工品, 即使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属于非危, 发货人仍需与收货人核实该货物在目的港属性, 并在订舱时书面告知我司放舱人员。

1. 若该货物在目的港属于危险品, 发货人需在订舱时主动向承运人做危险品申报, 并承担危险品运费。
2. 若由于发货人事先没有与收货人进行确认, 或者确认该货物目的港属于危险品而故意瞒报, 一旦在目的港被查处发现, 发货人需承担目的港罚金, 危险品运费, USD 30,000 漏报金, 因危险品漏报而在目的港产生的实际操作费用, 以及一切相关责任。我司也将就因错报, 瞒报以及漏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相关责任方进行索赔。

望各位客户能遵守上述规定, 及时正确申报货物属性及品名。对于客户未按照上述要求申报危险品名及属性而产生的违约金, 我司不予减免。

韩新海运 (上海) 有限公司  
2021 年 12 月 16 日